**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疆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及教育厅相关通知的要求，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度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范围**

新设置本科专业、撤销本科专业。

**二、申报要求**

（一）新设置本科专业

1.新设置本科专业需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及要求，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3）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4）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2.教育厅梳理汇总形成了自治区高校本科专业设置需求清单（附件1），主要涉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社会经济及产业发展提出的人才培养和专业设置需求。各学院需参照需求清单，科学合理选择新增专业，特别是积极布局设置工学类专业，支持新增设置学科交叉融合“四新”专业。

3.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严格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及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严格调控艺术、管理、法学等门类总规模且优化专业结构等要求，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自治区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负面清单（附件2），原则上负面清单中的专业将不在本年度申报新增专业范围内。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原则上申报新增专业的学院相应要撤销相同数量的已有专业。每个学院限报一个专业。请各学院综合考虑学院发展，申报新增专业。

（二）撤销专业

根据撤销专业基本情况，填写《撤销专业申请》（附件4）等材料。注：目前仍有在校生的专业不得申请撤销。

**三、申报程序**

（一）学院申报

7月13日13:00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任铭OA或电子邮箱504889124@qq.com，具体材料如下：

1.《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3）或《撤销专业申请》（附件4）；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附件5）；

3.新增专业需求调研报告；

4.其他佐证材料，如新专业教师教科研情况、已签订的就业或实习单位协议等（该条如没有可不提供）。

（二）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校内公示

评审通过的专业申报材料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四）报送教育部

公示无异议后，相关学院将申报材料通过网络平台（[https://gdjy.moe.edu.cn/）于7月30](http://www.bkzy.org/）于7月30)日报前送教育部。

（五）教育部公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将在8月份进行公示并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

（六）上报公文

教育厅将于9月初组织专家结合线上评议情况，对各高校本科专业设置情况进行统筹论证，论证结果将作为专业设置和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1：自治区高校本科专业设置需求清单

附件2：自治区高校本科专业设置负面清单

附件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附件4：撤销专业申请

附件5：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

教务处

2022年7月8日